

##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参与大连华信要约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州泰岳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参与大连华信计算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华信”）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新三板”）要约回购股份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连华信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新三板正式挂牌，证券简称：华信股份，证券代码：832715，公司持有大连华信股份 3,000 万股，占其总股本的 8.14%。

大连华信基于自身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机制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促进长期健康发展，结合自身公司经营情况，拟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。

公司本次参与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大连华信  
要约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铁民： \_\_\_\_\_

王雪春： \_\_\_\_\_

沈 阳： \_\_\_\_\_

年 月 日